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开东)罚决字[2024]第000007号

当事人: 刘恒章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

根据自查,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金河北路42号靠近乌金农场乌金山社区梓源酒家,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混入的废弃物2立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900元以下(单位)、100元以下(个人)。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388号中国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人民政府东荆街道办事处(印)

2024年2月21日